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接到 公司股东田秀英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12月25日,田秀英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0,651万股 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,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,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田秀英女士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63%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9.856万股,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10.65%, 其中: 已质押股份数为 35,751 万股, 占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39.79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2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